

#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02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  
巷100號

承辦人：劉少彥

電話：03-3374628#15

電子信箱：tyec06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140003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3084A00\_ATTCH1.pdf、0003084A00\_ATTCH6.ods、0003084A00\_ATTCH7.ods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  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稱中選會）114年6月9日中選務  
字第1143150394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依中選會上開來函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  
員之招募作業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每一投開票所配置8.5人（不包  
括監察員），即：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人員  
各1人，管理員5人，預備員0.5人為原則。

（二）請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
58條、第59條規定及上開中選會來函，辦理投開票所工  
作人員招募作業，並請於114年6月12日前免備文以電子  
郵件將預定招募人數傳送本會第一組（tyec06@cec.gov.  
tw）（如附件2）。

（三）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，以114年7

民政課 114/06/10 15:10



3A1140014505 有附件



月15日前完成70%，7月20日前完成80%，7月31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；為掌握招募進度，併請貴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分別於114年6月23日、6月30日、7月7日、7月14日、7月21日及7月28日，填報招募情形調查表（如附件3）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會第一組彙辦。

三、另依中選會上開來函意旨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；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，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3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750元、管理員為2,100元、監察員2,0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承辦人(含附件)

